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瑩
被　　告　喬福圖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勝凱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叁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持有被告喬福圖書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退票理由單各乙紙為證。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

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(即利息起算日)
1	喬福圖書有限公司	DA2560994	肆拾柒萬叁仟陸佰肆拾元	玉山銀行埔墘分行	107年11月23日	107年11月23日